

# 武威职业学院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武威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 查处机制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经 2017 年 4 月 6 日第 16 次院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武威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实施细则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武威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技〔2011〕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0号令）等法律法规，推动学院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，强化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，有效预防和遏制学术不端行为，营造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与评判机构。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或投诉，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报告，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实施调查。

## 第二章 学术风气建设的基本原则

**第三条** 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要遵守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，保护知识产权，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，严禁弄虚

作假、抄袭剽窃，维护学院学术声誉。

（三）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和利，严禁沽名钓誉、损人利己行为，反对急功近利、粗制滥造现象。

（四）自觉抵制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，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劝阻和制止，营造良好学术氛围。

### 第三章 教育及管理

#### 第四条 加强学术风气教育

（一）坚持把教育作为加强学术风气建设的基础，在师生中加强科学精神教育，引导师生热爱科学、追求真理，抵制投机取巧、粗制滥造、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风气和行为，把优良学术风气转化为自觉行动。

（二）加强教师的科研诚信、科学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将科研诚信、科学道德、学术规范方面的知识纳入教师岗位培训和职业培训的学习范畴。

（三）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、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，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、研究是否符合学术规范、学术诚信要求，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。

#### 第五条 加强科学研究的过程管理

（一）学院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，建立对学术成果、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，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。

（二）学院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，在合理期限内保存

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,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(三)完善科研项目评审、学术成果鉴定程序,强化申报信息公开、异议材料复核、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制度,增加科研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。

(三)学院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,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、办法,引导教学、科研人员潜心研究,形成具有创新性、独创性的研究成果。

(四)学院应当建立教学、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,在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课题立项、人才计划、评优选先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。

(五)建立监督监察机制,一旦发现学术不端行为,要及时处理,不得推诿和隐瞒。

#### 第四章 基本学术规范与学术不端行为

**第六条** 在科学研究、学术活动中应遵守以下规定:

(一)在学术活动中,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(二)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,必须注明出处;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;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,应注明转引出处。

(三)合作作品应按照当事人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的大小,并根据本人自愿原则依顺序署名,或遵从学科署名惯例。

(四)在对自己或他人作品进行介绍、评价时,应遵循客观、



公正、准确的原则。

（五）在参与各种推荐、评审、论证、鉴定、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，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，坚持按章办事，不徇私情、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。

（六）在教学、科研及相关活动中，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、信息安全、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。

**第七条** 在科学研究、学术活动中严禁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：

- （一）抄袭、剽窃、侵吞、篡改他人学术成果；
- （二）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、实验记录与图片、文献引用证明、注释及捏造事实；
- （三）伪造、篡改学术经历、学术能力、学术成果；
- （四）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；
- （五）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；
- （六）违反正当程序或放弃学术标准，进行不当学术评价；
- （七）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、打击或报复；
- （八）论文、论著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；
- （九）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；
- （十）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研究活动；
- （十一）滥用科研经费和其它科研资源；
- （十二）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的行为。

## 第五章 调查与处理

**第八条**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制订学术风气建设相关政策，指导检查学术风气建设工作，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组成专家组调查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鼓励举报人以实名或据证举报。

**第十条** 调查处理程序

（一）接到举报后，应进行登记。被举报的行为属于本细则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，且事实清楚、应予以受理。不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，应书面通知实名举报人。

（二）成立专家组成的调查小组展开调查，专家组成员应不少于3人。专家组成员或调查人员与举报人、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予以回避。

（三）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，专家组与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；确需公开的，应严格控制公开范围。

（四）调查小组成立后，即由专家组从学术角度开展独立调查取证，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意见，并向当事人公开。收集分析相关材料，与被举报人和其他知情人面谈。被调查的组织、机构和个人有义务协助提供必要证据，说明事实真相。

（五）在规定期限内（调查开始后15天内），形成初步调查意见，听取被调查的组织、机构和个人的陈述与申辩。

（六）调查小组完成调查工作后，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书面报告。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。学院院务会议根据学术委员会的审议决议作出处理决定。

(七) 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, 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向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、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。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## 第六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, 结合行为性质与情节轻重, 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:

(一) 通报批评;

(二)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, 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;

(三) 撤销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;

(四) 辞退或解聘;

(五) 法律、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。

同时,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, 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等处分。

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或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、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等利益的, 学院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提出处理建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,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:

(一) 造成恶劣影响的;

(二)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;

- (三)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;
- (四)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;
- (五)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;
- (六)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经查实没有学术不端行为,受到不正当指控的组织、机构和个人,要加以澄清、正名;对捏造事实、故意陷害他人的举报人要进行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学院网站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。处理结果保留 3 个月以上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学院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,并向社会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细则适用于武威职业学院所有教职工、学生及以武威职业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所有人员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